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14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校園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一覽表1份  
(18636224\_1103114836\_1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校園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  
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16日北市衛疾字第  
1103083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尚未接種者(第一劑或第二劑)，亦可  
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，未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作之學  
生，可由家長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  
登記接種。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  
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，由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  
人)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該局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  
種。
- 三、另如考量學測或其他相關因素未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
之學生，請貴校協助造冊，本局將協同衛生局於學測後安  
排接種服務，相關資訊另函知。

中正國中 1101223



\*PNAA1106008589\*

四、為減低疫苗接種後之副作用，請貴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注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評估調整課程活動，避免學生於接種疫苗後2週內進行仰臥起坐與心肺耐力跑走等劇烈運動。另本局業於110年10月27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425號函檢送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資訊。

五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686號函，本市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學生申請疫苗假居家學習期間，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另學校得依本局110年8月20日發布、9月22日修訂之「臺北市中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」，針對渠等學生比照防疫假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模式，以同步、非同步線上課程或其他方式，保留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